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前件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经理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股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从激励对象名单中予以剔除;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名单变更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名单变更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报登记变更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事宜时,同意签署、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变更政府、机构有关文件,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1

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境内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次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以从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审计业务。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净资产1.23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净值178.1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八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券处罚,因无法提供2014年末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确认具体医疗文件,其控股子公司确实实施无法真实有效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因未及时报告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鹏,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八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券处罚,因无法提供2014年末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确认具体医疗文件,其控股子公司确实实施无法真实有效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因未及时报告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鹏,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八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券处罚,因无法提供2014年末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确认具体医疗文件,其控股子公司确实实施无法真实有效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因未及时报告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鹏,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事前沟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查阅)
2.《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7月17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收购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8	佰仁医疗	2020/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于有关时间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授权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和传真须到达指定不迟于2020年7月16日17:30,信函和传真中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或A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的会议或代理人出席,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联系电话:010-60735920-830
联系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010-60735920-830
传真:010-89700044
联系人:王丽娟 王雨萌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授权书原件;
受托人授权书原件;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向: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收购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在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北方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北方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本次主要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投票权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向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三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员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7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
(二)征集方案
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征集时间
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及其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亲笔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并加盖账户卡复印件。
4.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本人亲笔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该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邮编:102200
电话:010-60735920-830
联系人:王丽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证券事务部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2.在征集时间外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委托投票股东的投票委托事项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7.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向,并勾选“同意”、

“反对”或“弃权”。
(七)由于授权委托书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强
2020年7月1日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独立董事刘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以下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向: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投票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